

中共开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机编办〔2021〕112号

关于组建开平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报来开城管党〔2021〕11号收悉。根据《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等事业单位机构规格调整等问题的批复》（江机编办〔2021〕120号）精神，同意整合市市政服务中心和市园林处，组建开平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科级。

一、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的主要任务：负责对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及桥梁的维修和养护；负责对城市各种管线、涵的开挖和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路灯的规划，监督工程实施，路灯资产管理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参与耗用电的计算，组织项目的招标等工作；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营运和管理，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收缴污水处理费等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的维

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各类公园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宣传和贯彻有关城市绿化法律、法规；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研究的推广和应用。完成市委、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根据上述任务，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设 6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单位党务、政务工作，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文件；负责组织人事、纪检、宣传、信访工作；负责财务、劳资、工青妇、计生、年终考核工作；负责文电处理、会务、保密、档案工作；负责对单位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的监督，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做好开源节支工作。

(二) 市政公共设施股。负责对城市道路、人行道、下水道(涵、渠、管)及桥梁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养护及维修。

(三) 路灯股。负责组织城市路灯的规划，监督工程实施，路灯资产管理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参与耗用电的计算，组织项目的招标等工作。

(四) 污水处理股。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营运和管理，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收缴污水处理费等工作。

(五) 园林绿化股。协助局机关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计划和养护管理方案，协调、指导、跟踪和监督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安排日常和节日摆花；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先进单位评选；指导城区各单位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开展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绿化资料的收集、统计、上报和存档等工作；抓好安全生产，协助处理城区绿化违法事件；宣传相关规章制度。

(六) 园林工程股。协助局机关编制城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建设方案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保障，及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验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协助办理城区移植、砍伐树木审批手续和占用绿地审核手续；推广应用园林绿化科技成果。

三、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实行“减一收一”，编制逐渐减至 3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12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原市园林处财政补助一类供给人员（含在职人员与退休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保持原有供给渠道不变，以后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新增人员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四、涉及事业单位登记事项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中共开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开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股 2021年12月20日印发